

股票代號：3522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PLUS GLOBAL CO., LTD.

(原名稱：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1 樓

(晶宴會館 新莊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2
四、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情形-----	13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39
八、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48
九、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報告-----	49
十、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5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6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二、董事選任程序-----	77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79
四、公司章程-----	85
五、董事持股情形-----	90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1 樓(晶宴會館 新莊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未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報告。
- （八）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九）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A.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B.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C. 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2. 檢附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未辦理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屆滿期限為 115 年 6 月 9 日。

2. 惟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案。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40073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開始轉交換。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62%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轉換期間	113 年 3 月 19 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截至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債執行情形	面額新台幣 26,900 仟元申請轉換為普 通股 1,446,209 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下：

分次發行	發行數量	開始執行 認購日	已執行認股	未執行認股	認股權到期日
112 年度第 1 次	2,460 單位	114/09/27	125 仟股	2,335 仟股	117/09/26
112 年度第 2 次	666 單位	115/05/10	0 仟股	666 仟股	118/05/09
113 年度第 1 次	570 單位	116/02/18	尚未開始執行認購	570 仟股	119/02/18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1635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0657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 號函核准。
4.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1 號函核准。
5.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7996 號函核准。
6. 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4184 號函核准。
7. 依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為維護股東權益，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8. 檢附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26 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2. 111 年 10 月 4 日及 1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1,069 仟元。
3. 109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8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5,756 仟元。
4. 1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4,760 仟元。
5. 112 年 11 月 24 日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85,7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64,834 仟元。
6. 114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3,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附件六：第 28~37 頁及附件七：第 38~46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3,387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12,365 仟元。
2. 檢附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辦理私募普通股。
2. 本案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及附件十（第 48 頁~第 65 頁）。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三年，即自 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1 日止，連選均得連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4. 經第十一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6~68 頁）。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5 年第一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孫正強	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鼎勝祇園(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御成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熊本台積城(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食材貿易
	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董事長	餐館業
	海峽會美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顧問業
	竹科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餐飲業
李日東	東東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東東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東潤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餐館業
	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副董事長	食材貿易
	台灣珍有福餐飲(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餐館業
	東田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餐館業
	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	餐飲業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執行長	餐飲業
	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執行長	餐飲業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50,713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0,026 仟元，年增長率為 27.85%；114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3,38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6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962 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54,945 仟元，佔資產總額新台幣 2,260,331 仟元之 20.1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24.37%，流動比率為 47.68%，速動比率為 21.50%，負債比率為 79.87%，每股淨值為 5.3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旗下宴會品牌「晶宴會館」，全面升級現場裝修，以及提高會館的婚宴執行和商務餐敘的使用情況，增加「晶宴會館」的營收。因應「晶宴會館」大多是宴會廳的型態經營，淡旺季差異非常大，除了積極經營「海峽會」增加高端餐飲市場，並將「海峽會」帶出台北市，預計將在 115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在新竹地區及高雄亞洲新灣區跟新竹及高雄的朋友們見面求提高營收之外，更陸續開拓其他高端品牌，如「燒肉牛匠」將京都知名祇園牛匠新合作導入台灣，預計於 115 年度第二季在台北市開出台灣第一家，並於第四季在新竹地區再接再厲開出第二家。進入常態營業的高端市場，減少淡旺季所產生的營收落差。整合整個集團人力配置以減少人力成本的虛耗。

在集團內百貨商圈展店的精緻烤鴨餐廳品牌「鴨覓」，也陸續完成第二家店運營，並於 115 年度第四季前再展一到兩家店。集團旗下創立一甲子的頂級海鮮料理餐廳「頂鮮擔仔麵」也將於 115 年度第二季揮軍北上，在大巨蛋商圈正式對外運營「頂鮮擔仔麵」所延伸出的副品牌「頂鮮新台味」經過深度研發市場調研後正式推出，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及 116 年度初將連續展店切入餐飲中階市場。再者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將南下開啟廣大的南部市場，重心將放在高雄亞洲新灣區，包括「海峽會」、「頂鮮擔仔麵」及「鴨覓」等品牌一系列都會在亞洲新灣區誕生。115 年度在七家重量級的店陸續開始營運之後，不但能平衡淡旺季營運的差距，還可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及更靈活調動集團人力，對於整個集團都是正向指標。

整合旗下各類不同餐飲型態和服務延伸至飯店旅館內的餐廳與宴會廳，結合旅遊事業部串接餐旅住宿一條龍服務。讓拓展國內外市場能順利發展，布局國際市場帶領走向國際舞台，近期也洽談多家飯店定位為多元發展，配合集團打造觀光綜合平台。御義旅行社綜合 inbound（入境）和 outbound（出境）雙市場，主要耕耘日本線，主打九州和山口的精緻旅遊 inbound 主推國旅和高檔家庭旅遊。

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在企業尾牙春酒檔期率先推出通過 Verra(VCS) 和 Gold Standard (GS) 平台碳驗證標準的「春酒尾牙桌菜」，為國內餐飲服務業為旗下產品做出碳中和標準首例。針對春酒尾牙的場次及大型外燴的餐飲服務方案，導入 ESG 概念及計算餐飲服務的碳足跡。提供企業辦理春酒尾牙與工商聚會同時，亦可參與獲得國際平台碳中和證明，領導「台灣味宴席菜」參與永續淨零潮流。

(五)得獎事蹟

序	獲得/發表時間	獲獎單位	頒獎單位	獲頒獎項
1	114.06	頂鮮台南 擔仔麵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蔡栓樑資深廚師】
2	114.06	頂鮮台南 擔仔麵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菜美點 【花膠什錦海鮮羹】
3	114.06	晶宴會館 御豐館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楊永詮主廚】
4	114.06	晶宴會館 桃園館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羅利民主廚】
5	114.06	鴨覓 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黃祥恩主廚】
6	114.06	鴨覓 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菜美點 【鴨覓片皮烤鴨】
7	114.06	晶宴會館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 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廚 【黃彬雄行政主廚】
8	114.06	晶粵軒 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 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菜點 【晶選片皮鴨】
9	114.06	晶宴會館 峇里斯莊園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 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店
10	114.06	御嶺國際 北海道蛋糕屋	中華海峽兩岸 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 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優質伴手禮 【頂級米冰滴蛋捲禮盒】
11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國際獎項協會 (International	MUSE Design Awards 【白金獎】

		(嶼地設計作品)	Awards Associate, IAA)	
12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嶼地設計作品)	國際獎項協會 (International Awards Associate, IAA)	iLuxury Awards 【Best Luxury Design – Best Luxury Wedding Hall Design】
13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嶼地設計作品)	英國倫敦傑出房地產 大獎 OPAL Outstanding Property Award 2025	Winner 優勝獎
14	114.12	晶粵軒 烤鴨餐廳	社團法人 台灣餐飲業聯盟	2025 美食指南點讚榜（臺 灣站）【入選】
15	114.12	鴨覓 烤鴨餐廳	社團法人 台灣餐飲業聯盟	2025 美食指南點讚榜（臺 灣站）【入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杰

王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008	2,008	—	—	—	—	55	55	(0.92)	(0.92)	—	—	—	—	—	—	—	—	(0.92)	(0.92)	—
副董事長	李日東	2,008	2,008	—	—	—	—	55	55	(0.92)	(0.92)	—	—	—	—	—	—	—	—	(0.92)	(0.92)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	—	—	—	—	—	55	5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	—	—	—	—	—	50	5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	—	—	—	—	—	55	5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楊宗翰	—	—	—	—	—	—	55	5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王文杰	720	720	—	—	—	—	55	55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720	720	—	—	—	—	55	55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450	450	—	—	—	—	30	3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
合 計		5,906	5,906	—	—	—	—	465	465	(2.85)	(2.85)	—	—	—	—	—	—	—	—	(2.85)	(2.85)	—

註 1：董事長於 114 年另配有司機，公司給付該司機報酬為新台幣 377 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2)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於111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111年7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1635號函核准。於112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業經112年8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0657號函核准。於112年度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案，業經112年11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9712號函核准，以及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張案，業經112年11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97121號函核准。於113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113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47996號函核准。於114年度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64184號函核准。

依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為維持股東權益，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

一、營業收入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734,174	900,026	1,150,713
營業成本	378,407	474,239	642,427
營業毛利	355,767	425,787	508,286
營業費用	465,004	623,883	724,335
營業淨利(損)	(109,237)	(198,096)	(216,049)
營業外收(支)	(1,651)	14,061	(21,711)
稅前淨利(損)	(110,888)	(184,035)	(237,760)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771,960	907,061	1,168,135
營業成本	383,871	434,339	646,226
營業毛利	388,089	472,722	521,909
營業費用	438,324	466,723	711,131
營業淨利(損)	(50,235)	5,999	(189,222)
營業外收(支)	16,494	6,083	(40,480)
稅前淨利(損)	(33,741)	12,082	(229,702)

資料來源：預估數為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3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及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公司提供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資料。

1、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及預估數，如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654,349	734,174	900,026	1,150,713
營業成本	375,817	378,407	474,239	642,427
營業毛利	278,532	355,767	425,787	508,286
營業費用	470,313	465,004	623,883	724,335
營業淨利(損)	(191,781)	(109,237)	(198,096)	(216,049)
營業外收(支)	88,209	(1,651)	14,061	(21,711)
稅前淨利(損)	(103,572)	(110,888)	(184,035)	(237,760)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1)111-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分別為654,349仟元、734,174仟元、900,026仟元及1,150,713仟元。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比較以前年度同期年增長率分別為12.20%、22.59%及27.85%。

112年隨著景氣復甦，加大對外行銷力度，並增加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台灣婚宴市場面臨少子化、不婚族及婚宴消費型態轉變為客製化及精緻化等挑戰，於112年下半年開始逐步計畫轉型方案，除各婚宴會館積極轉向以企業商務活動、家庭聚會等不同需求的宴會套裝服務，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外，業務形態也擴張至跨足旅遊市場及飯店管理，並且開啟計畫性地孵化新連鎖品牌方案。因次，112年下半年分別新設「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御義)、「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御景) 55%股權及「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御成)。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734,174仟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654,349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比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增加為79,825仟元，年增長率為12.20%。

113年期間，透過與日本地區政商關係之優勢，推動日本線旅遊，主打日本精緻旅遊、導入國旅及入境團體，同時，新設「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晶強)51%股權，由山口縣內的50個畜牧農場生產黑毛和種牛肉，成功引進「山口和牛燦」行銷至台灣。此外，本公司轉投資日本，於熊本地區新設「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以下稱：孫公司日本台積城)，未來將受惠台積電在日本熊本縣設廠所產生之經濟紅利。後續於113年8月份取得「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海峽會)62.5%股權，更跨足高端餐飲服務，擴大集團餐飲宴會品牌佈局。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900,026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734,174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比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增加為165,852仟元，年增長率為22.59%。

114年期間，隨著新設子公司御義旅行社、子公司御景、孫公司晶強和牛貿易、孫公司御成及孫公司日本台積城等營業收入逐漸成長，以及113年8月份以後，孫公司海峽會營業收入併入合併報表，致使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1,150,713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900,026仟元，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比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增加為250,687仟元，年增長率為27.85%。

(2)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估數分別為771,960仟元、907,061仟元及1,168,135仟元。

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分別為654,349仟元、734,174仟元、900,026仟元及1,150,713仟元。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95%、99%及99%。1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成率差異不大。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654,349	734,174	771,960	900,026	907,061	1,150,713	1,168,135
營業成本	375,817	378,407	383,871	474,239	434,339	642,427	646,226
營業毛利	278,532	355,767	388,089	425,787	472,722	508,286	521,909
營業成本率	57%	52%	50%	53%	48%	56%	55%
營業毛利率	43%	48%	50%	47%	52%	44%	45%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預估數為公司提供資料。

1、111-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分別為57%、52%、53%及56%。

(1)112年度因受惠於景氣復甦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營業成本屬於固定成本部分，以及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致使112年度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2%，111年度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7%，112年度營業成本率實際數比較111年度營業成本率實際數下降為5%。

(2)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3%，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2%，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比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上升為1%，主要原因如下說明：

(I)113年度餐飲市場發生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本公司成立專責部門「資材部」，承租專責倉儲區域，增設檢驗人員、稽查人員物流人員，提高食材的檢驗與管理，同時採購新的冷鏈物流車，避免食材運送中發生質變，致使合併營業成本實際數增加。

(II)113年度子公司御義、子公司御景、孫公司晶強及孫公司御成等，進入發展階段，因行業特性所產生營業成本之結構性不同，以及113年8月份孫公司海峽會營業成本併入合併報表，致使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受到影響。

(III)113年度受烏俄戰爭及電價調漲因素，對物價波動來衝擊，就食材而言，生凍旭蟹、牛腱、活凍龍虎斑、北京鴨、梅花肉、熟凍小烏雞、香吉士芭樂汁及香吉士柳丁汁等；就非食材而言，婚禮小物-皮革手提飲料杯套、保鮮膜、擦手紙及洗碗機用乾劑等，不同程度價格上漲，致使合併營業成本增加。

- (3)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6%，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為53%，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上升為3%。主要因新設子公司御義旅行社、子公司御景、孫公司晶強和牛貿易、孫公司御成聯合及孫公司日本台積城逐漸成長，導致合併營業成本之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之結構性變化所致。
- (4) 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2%及50%；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3%及48%；114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6%及55%。
- (I)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2%及50%，差異原因主係為112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不如預期，致使無法有效稀釋營業成本屬於固定成本部分所致。
- (II)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3%及48%，差異原因主係為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預估數係依據112年度既存之組織規模而進行發展業務之預估數，尚未包含子公司御義、子公司御景、孫公司御成、孫公司晶強、孫公司日本台積城及孫公司海峽會，致使營業成本率實際數不如預期。
- (III)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及預估數分別為56%及55%，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預估數主為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公司提供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資料，與114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率實際數差異不大。

2、111-114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43%、48%、47%及44%，就各個子公司個體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如下說明：

- (I)就子公司晶宴而言，111-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45%、49%、52%及54%。子公司晶宴111-113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逐年上升，主係為景氣復甦及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營業成本屬於固定成本部分，致使營業毛利率實際數逐年上升。114年度雖受到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影響，營業收入金額減少，然而透過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致使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上升為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578,592	655,177	698,932	657,817
營業成本	320,544	331,146	338,613	303,259
營業毛利	258,047	324,031	360,319	354,558
營業毛利率	45%	49%	52%	54%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 (II)就子公司頂鮮而言，111-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28%、41%、40%及40%。111-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之變化，主係為景氣復甦，加大對外行銷力度，憑著老客戶黏著度，推廣旅行社配合及謝年會的舉辦，透過相關員工激勵措

施，於餐費、年菜及尾牙春酒等銷售量大幅提升，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營業成本屬於固定成本部分，致使營業毛利率實際數逐年上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77,781	79,160	96,716	97,971
營業成本	56,010	46,852	57,770	59,044
營業毛利	21,771	32,308	38,946	38,927
營業毛利率	28%	41%	40%	40%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III)就孫公司晶強而言，於113年4月8日成立，113-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7%及11%，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上升為4%，主係為113年度考量初期市場銷售量之狀況及資源有效投入，故以單部位進口佔多數，單部位價格稍高，114年度開始提高進口全牛銷售比例，降低食材成本，致使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上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0	26,947	114,710
營業成本	0	0	25,063	102,430
營業毛利	0	0	1,884	12,280
營業毛利率	0%	0%	7%	11%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IV)就子公司御義而言，於112年9月27日成立，112-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35)%、7%及7%，112-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之變化，主係為112年初期因目業務尚未擴展，以低價吸引消費者為代價，累積旅行業界知名名度。113-114年度隨著業務逐步擴展，營業毛利率實際數穩健維持為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446	13,858	51,430
營業成本	0	601	12,937	47,749
營業毛利	0	(155)	921	3,681
營業毛利率	0%	(35)%	7%	7%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就孫公司海峽會而言，於113年8月16日企業合併取得，113-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43%及46%。113年初期因併購後出現的問題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員工

權益、文化融合、法律合規、以及經營風險等。需要進行調整、規劃和溝通。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營業毛利實際數上升為3%，主係為114年度透過加強專案業務、新增業態，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稀釋營業成本屬於固定成本類，以及管理逐漸融合，效率逐漸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0	123,907	176,968
營業成本	0	0	70,097	95,651
營業毛利	0	0	53,810	81,317
營業毛利率	0%	0%	43%	46%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I)就孫公司御成而言，於114年1月9日烤鴨品牌「鴨覓」之大直美麗華店正式開幕，113年度及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79)%為39%，113年初期因建置所需之人員配置及設備購置等，且於113年12月份試營運，導致營業毛利率實際數異常。114年度隨著業務逐步擴展，經過調整客單價及成本結構，穩定獲利模型，致使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上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0	861	50,068
營業成本	0	0	1,541	30,438
營業毛利	0	0	(680)	19,630
營業毛利率	0%	0%	(79)%	39%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II)就孫公司日本台積城而言，於114年2月「日台會館」正式開幕，114年初期因建置所需之人員配置及設備購置等，配合日本出雲總業集團，營運狀況正處於調整客單價及成本結構中，114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為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0	0	0	6,853
營業成本	0	0	0	3,385
營業毛利	0	0	0	3,468
營業毛利率	0%	0%	0%	51%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三、營業費用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654,349	734,174	771,960	900,026	907,061	1,150,713	1,168,135
推銷費用	405,333	392,545	381,153	476,591	393,996	575,007	566,623
管理費用	64,328	72,293	57,171	147,406	72,727	149,261	144,436
預期信用減損	652	166	0	(114)	0	67	72
營業費用合計	470,313	465,004	438,324	623,883	466,723	724,335	711,131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預估數為113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及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公司提供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資料。

1、111~114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470,313仟元、465,004仟元、623,883仟元及724,335仟元。

(1)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465,004仟元，111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470,313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比較111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減少為5,309仟元，下降幅度為1.13%，主要為111年3-5月份因頂鮮台北店閉店完成，加上嚴格管控各項費用，致使112年度營業費用金額減少。

(2)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623,883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465,004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比較112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增加為158,879仟元，上升幅度為34.17%，主要原因如下說明：

(I)112年下半年為落實轉型方案，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陸續新設子公司御義旅行社、子公司御景、孫公司晶強和牛貿易、孫公司御成聯合及孫公司日本台積城等產生之營業費用，以及113年8月份以後，孫公司海峽會營業費用併入所致。

(II)為拓展新業務型態，勤單位組織人員增加，如新成立「新事業發展中心」等，致使薪資、勞健保、職工福利及勞退等費用增加，以及執行業務所產生人員之旅費、交通費及交際費等費用增加。

(III)對於ESG輔導、企業形象、各館體質健檢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

(IV)113年第3季各館皆進行裝修工程所增加之雜項購置及裝修拆除費用，以及裝修工程後之折舊費用提列。

(V)為推廣社會公益，贊助新竹攻城獅男籃隊及籃球運動國際賽事，成為「中華籃球協會」主辦的「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主要贊助商之，以及由「北海道蛋糕屋」及「塩パン手作麵包本舖」提供門市每日可用但未售出的食品，定期每月提供捐贈給社福單位、弱勢家庭與邊緣戶社群。

(VI)113年第3季各館皆進行裝修工程所增加之雜項購置及裝修拆除費用，以及裝修工程後之折舊費用提列。

(VII)為塑造企業形象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由中和辦公室搬遷至新莊，承租企業總部，致使增加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等等。

(3)114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724,335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為623,883仟

元，114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比較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增加為100,452仟元，上升幅度為16.10%，主要為落實轉型方案後，114年度隨著新設子(孫)公司的發展，產生各子公司營業費用所致。

(4)111-114年度合併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64,328仟元、72,293仟元、147,406仟元及149,261仟元。

(I)112年下半年為落實轉型方案，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陸續新設子公司御義旅行社、子公司御景、孫公司晶強和牛貿易、孫公司御成聯合及孫公司日本台積城等產生之營業費用，以及113年8月份以後，孫公司海峽會營業費用併入所致。

(II)113年上半年為拓展新業務型態，勤單位組織人員增加，如新成立「新事業發展中心」等，致使薪資、勞健保、職工福利及勞退等費用增加，以及執行業務所產生人員之旅費、交通費及交際費等費用增加。

(III)113年上半年對於ESG輔導、企業形象、各館體質健檢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

(IV)113年第3季各館皆進行裝修工程所增加之雜項購置及裝修拆除費用，以及裝修工程後之折舊費用提列。

(V)113年為推廣社會公益，贊助新竹攻城獅男籃隊及籃球運動國際賽事，成為「中華籃球協會」主辦的「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主要贊助商之。

(VI)113年為塑造企業形象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由中和辦公室搬遷至新莊，承租企業總部，致使增加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等等。

(VII)114年為拓展新業務型態，如子公司御成-鴨兒美麗華店及信義微風店、日台會館導入台菜、頂鮮大巨蛋店等，致使薪資、勞健保、職工福利及勞退等費用增加，以及執行業務所產生人員之旅費、交通費及交際費等費用增加。

2、111-114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實際數，就各個子公司個體營業毛利率如下說明：

(I)就本公司御嶺而言，111-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21,626仟元、31,701仟元、95,694仟元及94,005仟元。111-113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逐年上升，主係為(1)擴展業務型態及加強管理品質等，增設新部門，如「新事業發展中心」為擴展新業務型態。(2)對於ESG輔導、企業形象、各館體質健檢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3)為推廣社會公益，贊助新竹攻城獅男籃隊。(4)為企業形象及員工辦公環境，搬遷及承租新莊辦公室(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等。(6)新設子公司初期投入之建置及規劃成本。114年度嚴格管控費用，致使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減少為1,68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0	8,934	5,397
管理費用	21,626	31,701	86,760	88,608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21,626	31,701	95,694	94,005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II)就子公司晶宴而言，111-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389,165仟元、394,335仟元、446,759仟元及413,116仟元。其中111-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62%、55%、56%及57%，111-113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逐年下降，主係為景氣復甦及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嚴格控制推銷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114年度因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因而避開舉辦婚禮等大事，減少婚宴預訂，使得營業收入下滑，無法有效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所致，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上升為1%。

111-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32,291仟元、31,958仟元、52,979仟元及40,534仟元，114年開始逐漸管控管理費用，如董事長指示一級主管每月交際費限制1萬以內、後勤人員依據編制人數管控(遇缺不補)、出差相關旅費與交通費等，須由董事長同意，以及修繕費用與雜項購置需嚴格確認必要性等，致使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減少為12,445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356,874	362,313	393,793	372,582
管理費用	32,291	31,958	52,979	40,534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63	(13)	0
營業費用合計	389,165	394,335	446,759	413,116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III) 就子公司頂鮮而言，111-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55,919仟元、39,417仟元、44,725仟元及44,521仟元。其中111-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58%、39%、37%及39%，112-113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逐年下降，主係為112-113年度間，景氣復甦及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嚴格控制推銷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114年度因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因而避開舉辦婚禮等大事，減少婚宴預訂，使得營業收入下滑，無法有效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所致。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實際數上升1%。

111-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10,448仟元、8,659仟元、9,051仟元及6,560仟元，114年開始逐漸管控管理費用，如董事長指示一級主管每月交際費限制1萬以內、後勤人員依據編制人數管控(遇缺不補)、出差相關旅費與交通費等，須由董事長同意，以及修繕費用與雜項購置需嚴格確認必要性等，致使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減少為2,491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44,819	30,655	35,774	37,916
管理費用	10,448	8,659	9,051	6,56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652	103	(101)	46
營業費用合計	55,919	39,417	44,725	44,521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IV)就孫公司晶強而言，於113年4月8日成立，113-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1,542仟元及5,623仟元。其中113-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5%及5%，推銷費用實際數主係為薪資費用、租金費用、運費及交際費等所致。113-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118仟元及390仟元。管理費用實際數主係為後勤人員薪資及勞務費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0	1,424	5,211
管理費用	0	0	118	39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22
營業費用合計	0	0	1,542	5,623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就子公司御義而言，於112年9月27日成立，112-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427仟元、5,883仟元及10,207仟元。其中112-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為6%、42%及20%。112-113年度初期因業務尚未擴展，以低價吸引消費者為代價，累積旅行業界知名名度。114年度因提升營業收入，如公家機關標案比率，致使114年度營業收入成長，降低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26	5,883	10,207
管理費用	0	401	0	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0	427	5,883	10,207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I)就孫公司海峽會而言，於113年8月16日企業合併取得，113-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78,027仟元及118,827仟元。其中113-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48%及57%。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上升，主係為孫公司海峽會併購後，營運上出現多個方面的問題，如員工權益、文化融合、法律合規及經營風險等等，需要時間進行調整、規劃和溝通，以降低營運上失敗的風險，致使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無法有效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所致。

113-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19,062仟元及17,806仟元，114年開始逐漸管控管理費用，後勤人員依據編制人數管控(遇缺不補)、出差相關旅費與交通費等，須由董事長同意，以及修繕費用與雜項購置需嚴格確認必要性等。致使114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減少為1,25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0	58,965	101,021
管理費用	0	0	19,062	17,806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0	0	78,027	118,827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II)就孫公司御成而言，於114年1月9日烤鴨品牌「鴨覓」之大直美麗華店正式開幕，113-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1,555仟元及22,047仟元。其中113-114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159%及42%。113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較高，主係為初期建置之人力及庶務性費用。114年度隨著業務逐步擴展，經過調整客單價及成本結構，穩定獲利模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0	1,372	21,024
管理費用	0	0	183	1,023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0	0	1,555	22,047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VIII)就孫公司日本台積城而言，於114年2月「日台會館」正式開幕，114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為18,955元，114年初期因建置所需之人員配置及設備購置及導入台菜等，正處於調整結構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0	0	0	18,955
管理費用	0	0	0	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0	0	0	18,955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

四、營業淨利(損)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654,349	734,174	771,960	900,026	907,061	1,150,713	1,168,135
營業成本	375,817	378,407	383,871	474,239	434,339	642,427	646,226
營業毛利	278,532	355,767	388,089	425,787	472,722	508,286	521,909
營業費用	470,313	465,004	438,324	623,883	466,723	724,335	711,131
營業淨利(損)	(191,781)	(109,237)	(50,235)	(198,096)	5,999	(216,049)	(189,222)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預估數為 113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及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公司提供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資料。

- 1、本公司111~114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實際數分別為(191,781)仟元、(109,237)仟元、(198,096)仟元及(216,409)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實際數分別為(29)%、(15)%、(22)%及(19)%。
 - (1)112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為109,237仟元，111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為191,781仟元，112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比較111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減少為82,544仟元，營業損失下降幅度為43.04%，主要原因為有四點，(1)因受惠於景氣復甦，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2)111年3-5月份進行頂鮮台北店閉店，避免以後年度營業損失擴大；(3)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提升既有場地之坪效與既有人力之運用；(4)有效落實管制各項成本與費用。
 - (2)113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為198,096仟元，112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為109,237仟元，113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比較112年度營業損失實際數增加為88,895仟元，營業損失上升幅度為81.35%，主要原因如下說明：
 - (I)婚宴市場受到少子化、不婚族、只登記不宴客等衝擊，婚禮的規劃思維與傳統大不相同，消費型態改變為小型化及質感化導向趨勢，以往30桌以上的豪華宴客逐漸傾向舉辦15桌以下的小型婚禮。因此，本公司需要從單純依靠婚宴收入為主營業務，透過轉型為新常態餐飲、旅遊及飯店的綜效，新設立多家子(孫)公司來應對，然而初期需要資金和資源投入、業務擴展及行政管理等創業壓力，各子(孫)公司在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還在發展階段，尚未達到穩定和成熟的狀態時，需要承擔與支撐創業初期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II)113年8月份取得孫公司海峽會62.5%股權，併購後可能出現的問題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員工權益、文化融合、法律合規、以及經營風險等。本公司需要時間進行調整、規劃和溝通，以降低失敗風險，致使無法短期內轉虧為盈。
- (III)113年度受烏俄戰爭及電價調漲因素，對民生經濟帶來衝擊，根據主計總處的數據，113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達到2.18%，連續三年超過2%的警戒線。本公司受到物價波動造成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同程度的影響。
- (IV)台灣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影響生產效率和營運成本，本公司為留住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與獎金制度，增加人力成本，且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由中和辦公室搬遷至新莊，成立企業總部，除重視員工的發展和工作環境外，對於客戶和合作夥伴展示公司的專業性和獨特文化，從而塑造積極正面的企業形象，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 (V)113年度發生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本公司成立專責部門「資材部」，增設檢驗人員、稽查人員及物流人員，提高食材的檢驗與管理，同時採購新的冷鏈物流車，避免食材運送中發生質變，致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
- (VI)為推廣社會公益，贊助新竹攻城獅男籃隊及籃球運動國際賽事，成為「中華籃球協會」主辦的「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主要贊助商之，以及由「北海道蛋糕屋」及「塩パン手作麵包本舖」提供門市每日可用但未售出的食品，定期每月提供捐贈給社福單位、弱勢家庭與邊緣戶社群，致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
- (VII)113年第2季至113年第3季期間，各宴會館為進行裝修工程，需要調整營運時間，致使營業收入受到影響。同時，裝修工程後所增加之雜項購置及裝修拆除費用，以及裝修工程後之折舊費用提列等，致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
- (VIII)對於ESG輔導、企業形象、各館體質健檢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
- (IX)新成立「新事業發展中心」參與各項投資領域，以多面向角度，導入新思維，計畫整合飯店業、旅遊業，搭配觀光旅遊帶動企業轉型，創造觀旅產業多維度的商機。
- (X) 為塑造企業形象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由中和辦公室搬遷至新莊，承租企業總部，致使營業費用。

2、114年度營業損失率實際數為19%，113年度營業利損失率實際數為22%，114年度營業損失率實際數比較113年度營業損失率實際數下降為3%。主要原因為各子(孫)公司發展逐漸成熟，營業收入上升致使稀釋固定成本及費用所致。

五、稅前淨利(損)成效說明

112-114年度稅前淨利(損)實際數分別(110,888)仟元、(184,035)仟元及(217,612)仟元，虧損原因如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 3 季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734,174	771,960	900,026	907,061	1,150,713	1,168,135
營業成本	378,407	383,871	474,239	434,339	642,427	646,226
營業毛利	355,767	388,089	425,787	472,722	508,286	521,909
營業費用	465,004	438,324	623,883	466,723	724,335	711,131
營業淨利(損)	(109,237)	(50,235)	(198,096)	5,999	(216,049)	(189,222)
營業外收(支)	(1,651)	16,494	14,061	6,083	(21,711)	(40,480)
稅前淨利(損)	(110,888)	(33,741)	(184,035)	12,082	(237,760)	(229,702)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查定數；預估數為 113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及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公司提供健全營運計劃書之預算資料。

經過這幾年的疫情洗禮後，婚宴市場不僅受到少子化、不婚族、只登記不宴客等衝擊，對於婚禮的規劃思維改變為小型化及質感化趨勢，雖然本公司新增常態營業項目(設立烘焙事業處、港點峇里斯、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使得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但是，對於大型婚宴館而言，屬於營運成本較高、勞力密集度高、同業競爭激烈，以及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高等特性，仍須思索轉型之經營策略。

112年度受惠景氣復甦、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結束績效狀況不佳的營業點、提升既有場地之坪效與既有人力之運用，以及有效落實管制各項成本與費用等等，使得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稀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致使營業損失率下降。112年度稅前淨損率實際數為15%比較111年度稅前淨利損率實際數為16%，稅前淨損率下降為1%。

112年底藉由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之資金，將一部分資金投入於各宴會館裝修與改造，維持各宴會館場地之競爭力外，將主要營業項目轉向極拓展工商聚餐等多元化宴會服務，應對婚宴市場需求減少的趨勢。與此同時，讓企業和社團的商務酬酢、聚會活動增加，帶動了宴會市場的需求。同時讓經營觸角衍生至國內外旅遊、飯店管理、新品牌孵化、國際貿易、常態及高端餐飲服務、低碳永續及進軍日本市場等等，規劃多品牌、多場域布局與永續經營策略。

為實踐轉型之經營策略，規避未來婚宴市場緊縮之窘境，112年底至113年期間陸續新設子(孫)公司，以朝拓展品牌佈局與跨國經營兩大策略發展。然而，在營運初期，往往需要擔負起著巨大的壓力，如資金、市場、團隊及創新等等。113年度稅前淨損率為21%，112年度稅前淨利損率為15%，稅前淨利損率上升為6%。

114年度持續孵化新設子(孫)公司，114年度稅前淨損率為21%，113年度稅前淨損率為21%，稅前淨利損率變化不大。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集團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集團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集團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集團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集團將企業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u>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本規則修訂紀錄。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御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御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御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御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係以從事餐飲經營等業務為主，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大，於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樣檢視餐飲收入之訂席本、合約、配套單及發票等資訊，了解餐飲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收入適當認列。

二、無形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15%，其重要組成係為拓展餐飲市場發展，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商標、品牌及服務標誌，該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御嶺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御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歷史財務表現及營業計劃之執行，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御嶺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一)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55%，該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御嶺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御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歷史財務表現及營業計劃之執行，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御嶺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御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御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御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御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御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御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御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770	8	190,6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37	-	7,026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342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40,592	2	23,0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七))	3,300	-	29,4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	-	3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5,526	2	52,8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8,705	9	183,10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934	1	31,814	1
流動資產合計	505,694	22	518,346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七))	22,545	1	1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七))	31,918	1	29,8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及八)	490,305	22	507,66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714,703	33	764,377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347,669	15	364,92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0,917	2	53,4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55	2	46,58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915	2	30,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2	-	2,9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637	78	1,810,221	77
資產總計	\$ 2,260,331	100	2,328,567	100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86,544	8	40,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67,537	12	264,184	11
2150	應付票據	900	-	5,360	-
2170	應付帳款	89,948	4	72,6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九)	117,929	5	93,479	4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1	-	90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2,267	-	15,514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8,839	9	200,449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22,259	5	123,600	5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1,290	3	80,535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3	-	2,032	-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577</u>	<u>46</u>	<u>898,38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60,254	7	189,728	8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4,440	1	11,0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6,166	1	26,1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41,922	25	577,534	2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027	-	4,1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4,809</u>	<u>34</u>	<u>808,651</u>	<u>34</u>
	負債總計	<u>1,805,386</u>	<u>80</u>	<u>1,707,034</u>	<u>7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二十一)及(二十二))：					
3100	股本	840,962	37	836,218	37
3200	資本公積	41,154	2	41,9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7,584)	(18)	(265,449)	(11)
3400	其他權益	(15,005)	(1)	(16,80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449,527</u>	<u>20</u>	<u>595,938</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九))	<u>5,418</u>	<u>-</u>	<u>25,595</u>	<u>1</u>
	權益總計	<u>454,945</u>	<u>20</u>	<u>621,533</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0,331</u>	<u>100</u>	<u>2,328,567</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150,713	100	900,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九))	642,427	56	474,239	53
	營業毛利	508,286	44	425,787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5,007	50	476,591	53
6200	管理費用	149,261	13	147,40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	-	(114)	-
	營業費用合計	724,335	63	623,883	69
	營業淨損	(216,049)	(19)	(198,0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十五)、(十六)、(二十六)、(二十七)、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3,195	-	3,895	-
7010	其他收入	23,282	2	28,8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6)	(1)	8,280	1
7050	財務成本	(32,557)	(3)	(26,855)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5)	-	(639)	-
788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5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11)	(2)	14,061	1
	稅前淨損	(237,760)	(21)	(184,035)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041	-	12,766	1
	本期淨損	(241,801)	(21)	(196,80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61,845	5	12,27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45	5	12,2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	-	1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	-	1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22	5	12,3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79)	(16)	(184,428)	(2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387)	(19)	(189,00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14)	(2)	(7,795)	(1)
		\$ (241,801)	(21)	(196,80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765)	(14)	(176,63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14)	(2)	(7,795)	(1)
		\$ (180,179)	(16)	(184,428)	(21)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66)		(2.2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2.66)		(2.28)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250	191,898	(251,159)	-	(18,464)	(18,464)	747,525	749,743
本期淨損	-	-	(189,006)	-	-	-	(189,006)	(196,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	12,273	12,373	12,373	12,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006)	100	12,273	12,373	(176,633)	(184,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000)	164,000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68	8,246	-	-	-	-	19,214	19,2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32	-	-	-	-	5,832	5,8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1,172	31,1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716	-	(10,716)	(10,716)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6,218	41,976	(265,449)	100	(16,907)	(16,807)	595,938	621,533
本期淨損	-	-	(223,387)	-	-	-	(223,387)	(241,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	61,845	61,622	61,622	61,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387)	(223)	61,845	61,622	(161,765)	(180,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8)	(15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432)	11,432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94	2,741	-	-	-	-	6,235	6,2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0	7,869	-	-	-	-	9,119	9,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605)	(1,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9,820	-	(59,820)	(59,820)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0,962	41,154	(417,584)	(123)	(14,882)	(15,005)	449,527	454,945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760)	(184,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618	213,253
攤銷費用	14,169	13,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	(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27	(1,641)
利息費用	32,557	26,855
利息收入	(3,195)	(3,895)
股利收入	(5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24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5	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4	4,5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
處分投資利益	(2,681)	(6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11	-
租賃修改利益	(5,638)	(620)
找補款結算損失	6,7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173	25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7)	(15,100)
應收票據	(342)	-
應收帳款	(19,201)	(12,825)
其他應收款	19,356	(6,121)
存貨	7,350	(7,806)
其他流動資產	(2,678)	(15,085)
合約負債	5,853	19,789
應付票據	(4,460)	1,231
應付帳款	17,315	9,360
其他應付款	9,921	4,180
負債準備	(212)	(13,5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6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51	(36,606)
調整項目合計	346,024	220,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264	36,125
收取之利息	3,195	3,895
收取之股利	533	-
支付之利息	(27,310)	(19,196)
支付之所得稅	(283)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99	20,524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20	20,2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410)
處分子公司	(3,1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21)	(160,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	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95)	(1,691)
取得無形資產	(1,772)	(5,2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120)	(41,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8	(2,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8)	(231,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044	40,500
舉借長期借款	46,184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486)	(213,2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4)	(638)
租賃本金償還	(176,065)	(157,7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40)	(138,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928)	(349,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98	539,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770	190,698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部分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受子公司營運結果之影響，屬高度不確定性之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考量子公司歷史財務表現是否符合其以往之預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29	2	72,0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7	-	7,02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	-	9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80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366	-	20,7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3	-	207	-	
130X 存貨		-	-	970	-	
1410 預付款項		10,073	1	7,8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6,281	18	155,407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19	1	2,519	-	
流動資產合計		212,445	23	266,972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22,545	2	1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31,918	3	29,89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34,632	57	636,23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151	5	25,77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658	5	27,79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71	-	2,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0	-	3,99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及七)		16,039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039	3	28,8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	-	3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415	77	765,699	74	
資產總計	\$	944,860	100	1,032,671	100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5,000	8	15,000	1	
2130 應付帳款		-	-	10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25,485	3	16,783	2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	-	274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979	2	7,473	1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22,259	13	123,600	1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5,224	5	47,754	5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	1,963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87,096</u>	<u>31</u>	<u>212,857</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5,493	13	155,156	16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02	-	685	-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286	5	21,528	2	
255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224	-	577	-	
2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八))		<u>38,532</u>	<u>4</u>	<u>45,930</u>	<u>4</u>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237</u>	<u>22</u>	<u>223,876</u>	<u>22</u>	
2650 負債總計		<u>495,333</u>	<u>53</u>	<u>436,733</u>	<u>4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二)、(十八)及(十九))：						
股本		840,962	89	836,218	81	
資本公積		41,154	4	41,976	4	
31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7,584)	(44)	(265,449)	(26)	
3200 其他權益		<u>(15,005)</u>	<u>(2)</u>	<u>(16,807)</u>	<u>(2)</u>	
3350 權益總計		<u>449,527</u>	<u>47</u>	<u>595,938</u>	<u>57</u>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4,860</u>	<u>100</u>	<u>1,032,671</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687	100	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2,099	306	1,169	120
營業毛損	(1,412)	(206)	(19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7	786	8,934	917
6200 管理費用	88,608	12,898	86,760	8,908
營業費用合計	94,005	13,684	95,694	9,825
營業淨損	(95,417)	(13,890)	(95,889)	(9,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三)、七、九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038	297	2,107	216
7010 其他收入	7,758	1,129	15,227	1,5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	(821)	1,630	167
7050 財務成本	(11,448)	(1,666)	(9,301)	(955)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675)	(17,566)	(89,836)	(9,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70)	(18,627)	(80,173)	(8,232)
稅前淨損	(223,387)	(32,517)	(176,062)	(18,07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	-	(12,944)	1,329
本期淨損	(223,387)	(32,517)	(189,006)	(19,4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61,845	9,002	12,273	1,26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45	9,002	12,273	1,26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	(32)	100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	(32)	100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22	8,970	12,373	1,2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1,765)</u>	<u>(23,547)</u>	<u>(176,633)</u>	<u>(18,136)</u>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2.66)</u>		<u>(2.2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2.66)</u>		<u>(2.28)</u>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250	191,898	(251,159)	-	(18,464)	(18,464)	747,525
本期淨損	-	-	(189,006)	-	-	-	(189,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	12,273	12,373	12,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006)	100	12,273	12,373	(176,6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000)	164,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68	8,246	-	-	-	-	19,2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32	-	-	-	-	5,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716	-	(10,716)	(10,716)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6,218	41,976	(265,449)	100	(16,907)	(16,807)	595,938
本期淨損	-	-	(223,387)	-	-	-	(223,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	61,845	61,622	61,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387)	(223)	61,845	61,622	(161,7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432)	11,43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94	2,741	-	-	-	-	6,2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0	7,869	-	-	-	-	9,1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9,820	-	(59,820)	(59,820)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0,962	41,154	(417,584)	(123)	(14,882)	(15,005)	449,527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3,387)	(17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35	10,175
攤銷費用	1,942	1,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27	(1,641)
利息費用	11,448	9,301
利息收入	(2,038)	(2,107)
股利收入	(5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6	2,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0,675	89,836
處分投資利益	(2,2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66	109,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07)	(15,100)
應收帳款	99	(99)
其他應收款	1,361	(4,999)
存貨	970	(970)
預付款項	(2,870)	1,177
其他流動資產	(2,600)	(842)
應付帳款	(10)	10
其他應付款	(3,870)	4,185
負債準備	(274)	-
其他流動負債	(1,814)	1,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15)	(14,790)
調整項目合計	132,551	94,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836)	(81,181)
收取之利息	2,110	2,550
收取之股利	533	-
支付之利息	(6,484)	(5,232)
支付之所得稅	(1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03)	(84,041)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20	20,2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221,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6)	(12,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0)	(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5,0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59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18)	(20,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8	2,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8	(257,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9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842)	(102,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7	577
租賃本金償還	(11,736)	(7,2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3	96,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642)	(245,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71	317,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9	72,071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鄭人瑋



會計主管：劉紘任



【附件八】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4,016,496)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223,386,93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2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17,583,4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218,104
彌補虧損後餘額	(\$412,365,32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 (1) 發行條件：
 - A.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B.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 C.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 D.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 C.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將選擇惟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即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序號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1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3	孫正強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4	李日東	本公司董事
5	楊宗翰	本公司董事
6	沈慧誠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	鄭人瑋	本公司總經理
8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同
9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同
10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同
11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同
12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13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14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15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無

	(8.32%)	
	鐮璽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 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 同
世豐二號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陳尚仁 (15.36%)	無
	陳美珍 (15.36%)	無
	蕭樹莊 (15.36%)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7.68%)	無
	鐮璽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又寧有限公司 (7.68%)	無
	林毅 (7.68%)	無
	黃啟宗 (7.68%)	無
	林沅馨 (7.68%)	無
世豐三號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 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 同
世豐五號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99%)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

	(1%)	本公司董事楊宗翰相同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萬潤科技(股)公司 (9.99%)	無
	寶崴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榮茂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黃靖山 (7.49%)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李晉良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孫正強相同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疫情後外食餐飲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模式，為保

持競爭優勢並創造成長動能，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有利於股東權益。

(C)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本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將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B. 私募之額度：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依需要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四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二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三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四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

(B)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C)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D) 針對前述第一至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5)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辦理私募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亦有本公司經營階層參與應募。本次私募主要用途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4~65 頁)。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
5.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計畫(包括洽定策略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計畫所需事宜。

【附件十】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五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普通股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嶺國際或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3日及115年4月29日董事會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於該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尚須經115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授權董事會辦理。

御嶺國際分別於115年3月13日及115年4月2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103,971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仟股後，該公司本次私募後之股本約為123,971仟股，以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約為16.13%，應募人若持有一定股權比例，於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發行後，該公司未來不排除董事席次將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15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115年私募普通股票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90年9月26日，於96年10月15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頂級餐飲服務、筵席餐飲服務、婚宴餐飲企劃服務及場地租賃服務等。該公司旗下擁有四家子公司，其中兩家為「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宴生活 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由專業經營團隊，行銷布局與品牌打造。截至目前旗下品牌包括「頂鮮台南擔仔麵」、「晶宴會館」、「海峽會」、「晶宴覓境」、「鴨覓烤鴨餐廳」、「日台會館」、「塩胖手作麵包本舖」、「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強和牛貿易」等。該公司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39,712,090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604,647	518,346	505,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86	507,664	490,305
無形資產		347,666	364,924	347,669
其他資產		992,152	937,633	916,663
資產總額		2,157,551	2,328,567	2,260,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509	898,383	1,060,577
	分配後	483,509	898,383	1,060,577
非流動負債		924,299	808,651	744,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7,808	1,707,034	1,805,386
	分配後	1,407,808	1,707,034	1,805,3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7,525	595,938	449,527
股本		825,250	836,218	840,962
資本公積		191,898	41,976	41,1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159)	(265,449)	(417,584)
	分配後	(251,159)	(265,449)	(417,584)
其他權益		(18,464)	(16,807)	(15,005)
非控制權益		2,218	25,595	5,4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743	621,533	454,945
	分配後	749,743	621,533	454,9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734,174	900,026	1,150,713
營業毛利	355,767	425,787	508,286
營業損益	(109,237)	(198,096)	(216,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1)	14,061	(21,711)
稅前淨利	(110,888)	(184,035)	(237,7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985)	(196,801)	(241,8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0,985)	(196,801)	(241,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6	12,373	61,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89)	(184,428)	(180,1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0,953)	(189,006)	(223,38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	(7,795)	(18,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857)	(176,633)	(161,7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	(7,795)	(18,414)
每股盈餘(元)	(2.06)	(2.28)	(2.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計畫內容

御嶺國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該公司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於該公司 115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市場環境及該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做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該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御嶺國際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之資格提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

1.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25%	73.30%	7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04%	154.76%	124.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05%	57.69%	47.68%
	速動比率		116.52%	27.85%	2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25%、73.30%及 79.8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52.04%、154.76%及 124.37%；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5.05%、57.69%及 47.68%；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52%、27.85%及 21.50%。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占總資產之比重，係企業長期經營安全性的一種指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均超過 50%，另因該公司轉投資發展新事業品牌，使流動負債增加及拓展營運據點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使整體流動負債金額增加，致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若能藉由本次私募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亦可提升企業財務調度彈性、未來財務運用空間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票確有其必要性。

2.未來營運規模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該公司積極進行晶宴會館空間整改與升級，使單店坪效顯著提升，並聚焦工商婚宴會館、高端餐飲服務、商場品牌餐廳等主軸，以降低宴會淡旺季影響。此外，在拓展商場餐飲通路方面，則將以潮派主題餐廳與大型旗艦

餐廳為主要發展策略。該公司113年底推出潮派烤鴨餐廳「鴨覓」，成功吸引年輕消費族群，並積極籌備規畫旗艦海鮮品牌「頂鮮海鮮餐廳」，進駐大巨蛋商城，以提升整體業績，平抑「晶宴會館」淡旺季業績變動影響。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品牌餐廳擴張，「頂鮮台南擔仔麵」將重返台北東區大型商場及「海峽會」、「鴨覓」及「頂鮮台南擔仔麵」亦預計於高雄亞灣東南米樂PLAZA開設新據點。相信隨著這些新業務逐步開展，該公司未來的營收及獲利能力將顯著提升，故對資金需求亦將隨之提高。另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計畫中用於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其募集之資金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有助該公司營運獲利與規模擴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綜上，御嶺國際由於最近三年度因據點改裝影響營運天數且因新事業拓展前期開發所投入之費用增加，致整體營運仍為虧損，因此，取得銀行融資優惠條件將較不易，且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負擔，進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該公司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因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營運效能及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之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合理性

御嶺國際分別於115年3月13日及115年4月29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提報115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該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亦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連續虧損，取得銀行優惠融資條件將較不易，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有助於確保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御嶺國際分別於115年3月13日及11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透過其職務或與該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該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該公司之應募人為內部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資格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法人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法人董事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孫正強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李日東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楊宗翰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沈慧誠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鄭人瑋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總經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世豐一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世豐二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世豐三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資格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世豐五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先豐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生豐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生豐一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台豐一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與該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持有股份超過 5%之股東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持有股份超過 5%之股東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鐮璽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宜辰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仁	15.36%	無
	陳美珍	15.36%	無
	蕭樹莊	15.36%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7.68%	無
	鐮璽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又寧有限公司	7.68%	無
	林毅	7.68%	無
	黃啟宗	7.68%	無
	林沅馨	7.68%	無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宜辰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99.00%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宜辰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育觀管理顧問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萬潤科技(股)公司	9.99%	無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榮茂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黃靖山	7.49%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李晉良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育觀管理顧問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生豐資本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豐一號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核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之名單，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持有5%以上之原股東，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應募人為內部人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部分額度，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及利息負擔，並有助於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信心，故該公司暫定前述之內部人之名單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及必要性。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②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御嶺國際因應疫情後外食餐飲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快速變化，該公司積極調整營運模式，為保持競爭優勢並創造成長動能，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該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③應募人之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將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擬引進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因此，御嶺國際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在業務上之影響：

御嶺國際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內部人認購，將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以中長期而言，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資金挹注，將有助於改善該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與獲利，對該公司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御嶺國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預計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因此，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撥充資本後，將可明顯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有助於該公司營運拓展所需資金，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完成後，將可改善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御嶺國際經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該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及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與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確保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未來業務拓展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提升公司營運現況，對股東權益具正面之助益，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擬擇由該公司之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除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外，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公司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御嶺國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尚屬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嶺國際）民國 115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御嶺國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一】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百分之一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正豐一資有 號股份有限公 司代：孫正強	1.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2.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3.台灣大學化工系 學士	1.沛波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2.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1.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育觀管理顧問 (股)公司 董事長 5.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6.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7.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8.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9.御義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10.御成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11.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12.日本台積城株事會社 會長 13.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14.有成精密(股)公司 董事 15.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6.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17.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8.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9.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常務理事	7,731,847 股	不適用。
董事	正豐一資有 號股份有限公 司代：沈慧誠	政治大學法律系	1.安馳科技(股)公司 董事 2.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1.美好證券(股)公司 資深副總 2.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董事 3.晟鈦(股)公司 獨立董事 4.誠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5.映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7,731,847 股	不適用。
董事	正豐一資有 號股份有限公 司代：沈慧誠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 經濟與管理學院 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1.元大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 2.艾塔斯(鎮江)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兼財務	1.長江鉅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知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7,731,847 股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限公司代：董事人：吳洪霆		經理	3.狐禮網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創立者及執行長		
董事	楊宗翰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1.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祕書 2.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投資人關係總監 3.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處總監 4.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處總監 2.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9.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 10.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日東	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系	1.東東餐飲集團 董事長 2.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3.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4.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5.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6.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7.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1.御嶺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2.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執行長 3.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執行長 4.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 5.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副董事長 6.東東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7.東潤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9.台灣珍有福餐飲(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0.台灣海德沃福(股)公司 監察人 11.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12.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13.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理事	3,175,817 股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文玲	1.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 2.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3.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4.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1.國巨律師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2.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3.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0 股	否。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3.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神腦國際 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2.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1.恆宸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2.綠茵生技(股)公司 董事 3.新至陞科技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否。
獨立董事	吳以公	1.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2.法務部調查局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	1.台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主任 2.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 3.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4.調查局副局長。	無。	0 股	否。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3 股東會通過

112.03.17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08.20 股東會通過

110.04.14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集團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集團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集團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集團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集團本身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遵循本集團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集團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之董事會於集團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本集團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集團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集團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集團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集團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集團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集團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集團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集團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集團宜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集團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集團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集團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集團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集團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集團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集團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集團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集團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集團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集團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集團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集團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集團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

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集團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集團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集團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集團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附錄四】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LUS GLOB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501060餐館業。
F501990其他餐飲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菸酒零售業。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501030飲料店業。
F501050飲酒店業。
H201010一般投資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但因業務活動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快速，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永續經營之長遠發展目標，故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及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附 則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附錄五】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000,000	10,907,664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正 強	7,731,847
副 董 事 長	李 日 東	3,175,817
董 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傳 偉	7,731,847
董 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 崇 銘	7,731,847
董 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沈 慧 誠	7,731,847
董 事	楊 宗 翰	0
獨 立 董 事	王 文 杰	0
獨 立 董 事	林 鴻 昌	0

註一：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4 日。

註二：獨立董事李俊德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辭任。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